

華美易經學社章程

2018-05-05

一. 名稱

1.1 本會之中文名定名為: 華美易經學社。

1.2 本會之英文名定名為: I-Ching Society。

二. 宗旨

2.1 本會之宗旨為:

- a. 提升大眾對易經的興趣。
- b. 增進易經知識的傳播。
- c. 促進易經學術與思想的研討。
- d. 協助會友及各界人士對易經知識，與思想之交流。
- e. 對中國傳統國學（包括哲學思想在內）和西方各項科學與哲學，進行探討。

2.2 本會為非政治性，非宗教性，非營利性之社團。

三. 會址

3.1 本會之地址以現任會長指定為準。必要時經理事會選定之。

四. 會籍

4.1 凡參加本會創始會議者均為本會會員。

4.2 凡認同本會宗旨，經現行會員介紹，且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均得以成為本會會員。

4.3 依(4.2)規定入會之會員，在依規章繳交會費並盡一般會員義務一年之後，始具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4.4 凡本會會員如有重大違反本會利益，或損害本會形象之情事，經監事會之決議，可停止其會籍。

五. 組織

5.1 會員大會

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構。主要任務為選舉罷免理事監事，並得修改本會章程。

5.2 理事會

5.2.1 由理事十人組成，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，負責推行會務。

5.2.2 理事任期為兩年。理事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5.2.3 每年應於年度會員大會中，改選任期屆滿之半數理事及候補理事二名。新任理事選出後，即由新任及留任之理事共同成立新一屆之理事會。

5.3 監事會

5.3.1 由監事三人組成，為本會監察機構。

5.3.2 監事應由最靠近三任前會長擔任，剛下任的會長自動接任監事長。

5.4 會長

會長之職務除主持會員大會，並為理事會主席。領導理事團隊綜理會務外，對外並代表本會。

5.5 副會長

副會長之主要職責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，並在會長無法執行職務時，代行會長職責，並為當然之下任會長。

5.6 財務長

其主要職責為綜理本會財務，並應每三個月與會長共同連署向監事會致送本會之最新財務報告。

5.7 紘書長

負責會議安排及記錄。並保管本會一切文件，必須是會員。由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半數通過。任期與會長同。

5.8 榮譽會長

特恭請創會發起人衍易老師為本會之永久榮譽會長，並請其出席理事會議。具投票權。

5.9 顧問

為傳承會務經驗，上屆會長，應被聘為本會之顧問，並得應理事會之邀請，列席理事會議。但不具投票權。

5.10 榮譽顧問

會長可在徵求理事會之同意後，聘請各界賢達先進擔任之。但不具投票權。

5.11 工作部門及特種委員會

由會長提議，經理事會之決議，本會得設立不同之工作部門。經理事會同意，會長有權成立臨時工作小組或委員會。成員不限理事。主持人由會長指派。臨時工作小組及成員之任期與本屆會長同，而且必須是會員。

六. 選舉及罷免

6.1 選舉

6.1.1 理事

每年四月至六月由會長指派三名理事（均不具候選人資格），經理事會多數同意任命為選舉委員會。選舉委員會得接受來自理事會及會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題名。人選經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交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。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必須於投票前卅天送交選舉委員會，方為有效。

6.1.2 會長

第一屆理事會產生後，由全體理事多數通過後，推舉其中一人為會長，任期兩年，其理事資格將自動延長至會長任期結束。之後即由副會長升任。會長未任滿出缺時，由副會長遞補。

6.1.3 副會長

第一屆理事會在選出會長後，隨即推舉另一理事為副會長。之後在每兩年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事時，現副會長直接升任會長，其理事資格將自動延長至會長任期結

束。理事改選後，新組成的全體理事即舉一位理事為副會長，任期兩年，且自動接任下屆會長。其理事資格將自動延長至做完會長任期結束。副會長出缺時，由當年所有理事中，另行補選一人繼任。

6.1.4 財務長

由會長提名，經出席理事多數通過後任命之。財務長必須具理事資格。其任期與會長同。

6.1.5 秘書長

由會長提名，經出席理事多數通過後任命之。秘書長不必具理事資格。其任期與會長同。但必須是會員。

6.1.6 監事

有三位監事由最靠近的前三任會長擔任。如出缺，則由下任的會長中接任。如不夠人數，則暫時出缺。監事們可參與理事會，但沒投票權。

6.1.7 監事長

剛下任的會長自動接任監事長。

6.2 罷免

凡本會會員，理事，會長，副會長，財務長，秘書長以及各部門負責人若有違規失職之行為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並多數通過提交理事會表決，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，三分之二出席理事表決通過後除名。

七. 會議

7.1 會員大會

7.1.1 本會每年在四月至六月間舉辦會員大會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開，會長主持。法定人數為當年已交會費之會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7.1.2 各項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之特例外，必須法定人數之多數通過，方為合法。

7.1.3 若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連署，理事會應立即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7.2 理事會議

7.2.1 理事會原則上應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。若會長因故無法召集則由副會長召集之。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理事總數之半。

7.2.2 若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連署，理事會應立即召開臨時理事會。

7.3 監事會議

7.3.1 監事會原則上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由監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. 會員之權利義務

8.1 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
8.2 本會之會員，在加入本會一年並依章盡一般會員之義務後，皆具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8.3 凡登記並依章繳交會費之會員，皆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
8.4 凡本會會員皆可被聘為各常設部門，臨時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之主持人或成員。

8.5 凡欲登記為會員者，應同意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如無法認可，本會有權利拒絕該人加入本會。

九. 活動

9.1 本會之活動經理事會決議後可由本會主辦或與外界合辦之。

9.2 為舉辦各項活動，經理事會決議後，可成立臨時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籌畫辦理，各臨時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於活動或任務完成後自然解散。

9.3 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時，公布該年之活動概況，並在會員大會之後，盡速公布未來活動之規劃。

9.4 理事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時，向大會提出過去一年之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
十. 經費來源

10.1 本會之會費，多寡由理事會決定通過後公布實行。

10.2 每次活動會員所需繳交之費用，其多寡由理事會決議，並於活動前宣布。

10.3 之前舉辦活動之盈餘。

10.4 本會歡迎會員或其他外界之樂捐。

十一. 經費使用

11.1 凡本會之各項費用支出，均需經由會長之同意。會長申報支出請款時，其單據需經副會長之連署。

十二. 本會章程之修訂

12.1 本會章程可經理事會過半數提議交會員大會，具法定人數以上之出席會員多數表決通過後修訂，修訂後之生效日期亦由會員大會決定。

12.2 本會章程亦可經由法定人數以上會員之連署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修訂，表決如前項。

十三. 解散

13.1 本會可經由會員大會，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，決議通後後解散之。

13.2 解散後若有剩餘之財產，根據理事會決議，捐贈其他公益團體。